## 国务院关于同意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 调整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》有关规定的批复 国函〔2022〕42 号

海南省人民政府,交通运输部、司法部:

你们关于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》有关规定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:

为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,按照《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》,同意自即日起在海南自由贸易港暂时调整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》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,对在海南自由贸易港登记,仅从事海南自由贸易港内航行、作业的船舶,取消船舶登记主体外资股制。海南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与海事等部门要建立工作协同机制,强化信息共享,并采取必要的技术措施,加强对相关船舶登记环节以及航行、作业全过程的监督管理,切实维护国内水路运输秩序,维护国家安全。具体管理办法由海南省人民政府制定,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实施。

国务院 2022 年 5 月 5 日